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暨委託書

年 月 日

亡者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年月日		民國	年 月 日		
戶籍地址	市(縣)	區(市鄉鎮)	里(村)	路(街)	段	
	巷	弄	號之()	樓	棟	
申請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與亡者關係	
	聯絡電話		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市(縣)	區(市鄉鎮)	里(村)	路(街)	段
		巷	弄	號之()	樓	棟

委託書

茲為辦理亡者_____之治喪事宜，委託人(申請人)委託_____代為處理，委託人及受託人均同意遵守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各項設施使用規定，絕無異議；惟遺體領回或移靈時，由委託人(申請人)親自至殯葬管理處辦理，若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另開具委託書敘明理由辦理。

受委託人:

身分證字號:

電話:

委託人(申請人)親簽:_____

遺體(靈柩)進館: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受理人簽章	
遺體(靈柩)運出: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受理人簽章	
遺體(靈柩)再進館: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受理人簽章	
館內派車接運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送	線上系統帳密 核發人員簽章	

(公司戳章)

暫 冰 存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遺體處理	遺體處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系統註記)	冰櫃號碼		館別		自辦 (申請人親簽)
	縫補()吋	縫補人員簽章	停棺編號			
		防腐()次		防腐人員簽章		

火化日期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埋葬或火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葬
進爐時間	時 分至 時 分	時 分至 時 分	
證號	第 _____ 號	第 _____ 號	

核 判	承辦員	審核人員	承辦員	審核人員
金額	收據編號 No.	\$ _____ 元	金額	收據編號 No.
		\$ _____ 元		\$ _____ 元

禮堂使用	大 殮	年 月 日 時 級	廳 冷氣	小時	
	靈柩出殯	年 月 日 時 級	廳 冷氣	小時	
	出 殯	年 月 日 時 級	廳 冷氣	小時	
	開 弔	年 月 日 時 級	廳 冷氣	小時	
	佈 置	年 月 日 時 級	廳 冷氣	小時	
	守靈 / 誦經	年 月 日 時 級	廳 冷氣	小時	
	誦 經	年 月 日 時 級	廳 冷氣	小時	
	助 念	年 月 日 時 級	廳 冷氣	小時	

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人(或受委託人)於申請書紅框內務必詳實填寫。
- 二、殯葬業者勿以「家屬自辦」名義申請使用殯葬設施，另申請禮廳不得轉借他人或擅自變更用途，違者禁止使用並列入評鑑記點，且不予退費。
- 三、遺體入館時，申請人或其所委託之業者備齊入館資料後，即可取得線上申請服務網之帳號及密碼。
- 四、使用禮廳及申請埋葬、火化，均須檢附死亡證明文件正本，使用項目及時段以本申請書登記為準。
- 五、遺體入館應由申請人及本處遺體化妝室工作人員會同檢視，若遺體有腐壞、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特殊狀況等應予註記，本處得不提供洗身、化妝、著裝、進出館大體確認等相關服務。
- 六、申請人及親友探視遺體時段由上午8點至晚間10點止，每次探視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。
- 七、壽衣最遲應於出殯前二十四小時送達遺體化妝室。
- 八、申請使用第一或第二殯儀館禮廳佈置或誦經，使用期間應遵守各項規定，佈置後如未預訂後續時段誦經，對開放供其他人訂租誦經並無異議，且絕不破壞其佈置，如雙方發生糾紛，應自行負責。
- 九、治喪使用之各項自備設備及喪車、靈車…等，於館區內均不得使用擴音器製造噪音，並禁止大型花園入館擺設。
- 十、申請使用禮廳守靈者應自負遺體保管責任。
- 十一、遺體火化時，請先行檢視是否有貴重物品並自行取下，否則經高溫火化(800度以上)損壞，本處不負賠償或復原之責任。以下物品禁止陪葬火化：(一)檀香粉(二)電子儀器(三)香水(四)含酒精成分液體(五)玻璃瓶(六)金屬製品(七)雨傘(八)精裝書籍(九)衣物皮鞋(十)塑膠製品(十一)橡膠製品。
- 十二、火化棺木長度為200公分以內、高度50公分以內、寬度為72公分以內，規格不符，不得進爐火化。
- 十三、遺體入爐火化約90分鐘後，家屬或代辦業者應會同工作人員檢骨、如家屬不在場則由工作人員逕行處理，家屬或代辦業者不得異議。檢骨裝罐後由家屬簽名領回。
- 十四、申請人取得禮廳、火化爐使用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，應以書面通知殯葬處取消使用，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：
(一)自許可日起算，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，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。
(二)自許可日起算，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，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二分之一。但於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者，其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。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，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。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退費後，為同一死亡者再次申請使用禮廳、火化爐，不得再申請退費。
申請人取消使用禮廳場次後，申請人及其代理人均不得再次或代理他人申請使用同一場次。
- 十五、凡具有中低收入、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者，請於填寫申請書時檢附前揭身分證明文件，以辦理費用減免。
- 十六、本處第二殯儀館停車空間有限及治喪量龐大，為紓解交通及停車問題，請家屬將本處提供之「懷恩專車路線示意圖」夾頁併同訃聞發送，供親友參考使用。
敬請多加利用本處免費「懷恩專車」由公館、六張犁、忠孝復興等捷運站，接駁民眾抵達第二殯儀館。

重要通知：

- 一、申請人已詳閱本頁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。
- 二、花籃及三牲祭品善後處理方式請自行處理，未自行處理視同廢棄物。
- 三、隨身貴重物品請自行取下，若不能取下者，將隨同遺體火化。遺物品項及數量經家屬會同本館人員完成確認，家屬簽名後，不得提出異議；館方不負遺物保管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四、本處自104年3月1日起全面實施電子輓聯。
- 五、已領取遺體入館家屬(申請人)注意須知。
- 六、有關申請人或代辦業者申請之各項設施項目、日期及所結費用明細，經申請人或代辦業者核對無誤並簽名確認。
- 七、有關亡者姓名、廳別、出殯日期皆刊登於本處網站上，如有特殊原因不公開請告知服務人員。
- 八、本處除正式規費外，不會加收其他費用。
本處政風室電話：(02)87329795。

申請人已詳閱重要通知並同意遵守

簽名：_____

年 月 日